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平安理财客户/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请您注意，除非特别说明，本《客户权益须知》所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或“产品”均仅指由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由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

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销售服务机构发行的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但销售服务机构另行通知的除外。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简称“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同意销售文件条款等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或点击确认。
- 4、您可通过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风险测评流程

- 1、平安理财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
- 2、客户风险测评采用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进行，您须回答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涉及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问题（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版本为准），并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 3、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进行风险测评（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约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另行约定的渠道为准，下同），有效期 1 年，期间认（申）购理财
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否则无法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 4、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保守型(C1): 风险承受能力极低，目标是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风险以换取收益，适合投资于本金安全性高的投资工具。		√				

稳健型(C2): 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目标是在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风险很小，具有较小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C3): 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目标是接受一定本金损失风险可能，获得一定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成长型(C4): 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目标是获取有较高的收益，偏向于较为激进的资产配置，了解投资产品，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愿意接受较高本金损失风险。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进取型(C5): 风险承受能力最强，目标是获取可观的资本增值，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强，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有心理准备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承担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责任。	√	√	√	√	√

5、销售服务机构应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服务机构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6、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为准。

三、各方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 a)有权通过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及管理人披露的产品信息。
- b)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及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认(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有权及时获知认
 (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 c)根据所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分享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d)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取理财产品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e)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 a)认真阅读并遵守销售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
- b)了解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c)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即视为有效送达。
- d)不得从事有损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e)返还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f)配合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基于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识别工作，提

供相关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g)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 b)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有关事宜。
- c)负责办理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
- d)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款项和数据以及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等。
- e)对销售服务机构代理客户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拥有最终的确认权。
- f)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共享外，应取得投资者明确授权，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必要合理范围内将其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有权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共享投资者的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 g)在产品销售及后续交易和服务过程中，当投资者因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存在洗钱嫌疑时，管理人有权利依照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采取限制办理认购、申购或采取冻结等措施。
- h)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a)管理人保证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报备和登记手续，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具体理财产品备案和登记情况。如因理财产品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b)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文件以及产品宣传资料和资料信息，并应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合规。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应当符合包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该等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c)管理人应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应在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匹配性要求有更改时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
- d)在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期间，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积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工作。
- e)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向销售服务机构支付代理销售费用。
- f)履行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g)根据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支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销售代理业务培训工作。
- h)确保销售服务机构在自身无销售过错的情况下不因代销管理人产品而遭受经济损失。
- i)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开展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j)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销售服务机构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 k)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

1)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

- 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并安排销售策略。
- b)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对管理人提供的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评级依据进行调查核实。要求管理人提

供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的评级依据等相关资料，并有权依据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代销产品制度和客户适配性情况，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 c)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取得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费用。
- d)销售服务机构可以为代销之目的将客户信息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的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该等接收方将依据“最少必须”原则接触并使用客户信息。前述“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 e)销售服务机构仅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代理销售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销售服务机构在合作协议约定项下无义务以任何形式垫付资金。同时，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查且无义务就该等事项承担责任，亦不对因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本身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f)销售服务机构有权依法获取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并要求客户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 g)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销售服务机构的义务

- a)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代理销售的职责，并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资质、业务管理办法、销售渠道和业务系统。
- b)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其他业务同等的审慎和勤勉尽责程度进行审核，按照普遍公众认知标准判断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应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c)销售服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在代销理财产品过程中应配合管理人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简称“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 d)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推介内容不应超出产品宣传资料的约定，不得夸大宣传。销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如发现客户投资决定明显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 e)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管理人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 f)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理财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以《产品说明书》及/或《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作为平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
(简称“信息披露平台”)。

2、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产品净值等信息，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将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请您及时通过登录信息披露平台、到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现场咨询或拨打客服电话（客户服务电话具体见《产品说明书》或《代理销售协议书》及相关公告）等方式查询。

3、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销售服务机构或平安理财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平安理财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

4、平安理财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及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但需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到营业网点或通过银行APP等方式办理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等原因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的，平安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而无需设置临时开放等措施。**

5、为确保您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上述信息披露渠道信息、也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您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销售服务机构柜台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信息更新。

五、客户咨询渠道及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须知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向销售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投诉。受理您的问题后，销售服务机构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相关事项并及时联系您进行反馈。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以下或称“投资者”）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与乙方（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称“平安理财”）协商一致，签订包含本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内的全套销售文件。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与本理财产品对应《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销售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特别提示 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的版本为准】。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销售文件，并可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销售文件所有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销售文件的各项规定。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在本协议对应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投资者承诺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投资者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2、投资者应当配合管理人平安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投资者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按照销售服务机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3、投资者知悉并确认本理财产品非存款，其投资本金仅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承担投资风

险及分享投资收益，并非按照存款计付利息。

4、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则投资者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法律协议对其不生效，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5、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则投资者在此特别声明：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按委托金额直接从客户指定资金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客户知晓并接受，在扣款期间，乙方不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服务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6、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及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投资者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客户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

7、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平安理财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投资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平安理财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以《产品说明书》及对应理财产品相关公告中载明为准。平安理财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费用、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费用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平安理财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

（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以《产品说明书》及/或《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平安理财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效力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2、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后，即视为平安理财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理财及/或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平安理财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平安理财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平安理财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或协议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5、平安理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

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平安理财并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6、平安理财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

7、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平安理财或投资者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时或投资者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8、平安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或限制投资者正常申购/认购、赎回/清算事项，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9、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说明书》等的相关约定，平安理财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授权

甲方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甲方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甲方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甲方本人的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以及“最少必须”原则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前述“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及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为确保甲方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甲方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本条款所属合同或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

注：如甲方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40001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四、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资风险或投资者损失的，平安理财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非因平安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平安理财不承担责任。

五、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或平安理财在《产品说明书》、相关公告中约定的其他渠道（如有）反映问题。

涉及投资者提出的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运用、管理人职责、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和分配、清算等相关咨询、投诉、纠纷，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其内部客户服务流程了解投资者投诉或异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反馈给平安理财；平安理财在收到销售服务机构反馈的投资者咨询后，将及时形成答复意见，并将处置意见反馈给销售服务机构，并由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其内部客户服务流程答复投资者。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为 Pawm_kf@pingan.com.cn，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为【4000195511】

六、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柜面或管理人直销柜面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签字和管理人加盖公章后生效。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点击确认或完成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投资者通过平安理财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按照平安理财提供的电子渠道完成购买流程操作后即视同生效。

2、如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又变更该管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资金账户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3、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终止情形以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平安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平安理财或投资者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七、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本协议的效力、无效、违约或终止的任何争议、争论或主张，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协商或仲裁期间，对于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协议当事人仍须履行。

八、平安理财对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拥有最终解释的权利。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投资者和平安理财分别保留一份，另一份由销售服务机构留存，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甲方：乙方：

签署时间：年月日 签署时间：年月日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职业		手机号码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业务类型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产品名称及代码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交易金额	(币种: _____)				
交易份额					
业务打印栏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	<p>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p> <p>2.本人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p> <p>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p>				
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理财经理:	主管复核(如需)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二联
管理人留存联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职业		手机号码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业务类型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产品名称及代码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交易金额	(币种: _____)				
交易份额					
业务打印栏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	<p>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p> <p>2.本人已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p> <p>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p>				
客户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理财经理: _____

主管复核(如需)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个人)(正面)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第三联客户留存联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性别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职业		手机号码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					
业务类型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预约赎回 <input type="checkbox"/> 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取型				
产品名称及代码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交易金额	(币种: _____)				
交易份额					
业务打印栏					
经办人:	销售服务机构盖章:				
客户确认栏					
客户确认:	<p>1.本人已经详细阅读本协议书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和协议书客户填写栏中产品名称及代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蕴含的潜在风险，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遵守本协议书项下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各项规定。</p> <p>2.本人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已悉本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认可本理财产品的申赎规则、信息披露途径及频率。</p> <p>3.本人的投资决定完全基于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p>				
客户签字确认: _____	年 月 日				

理财经理: _____

主管复核(如需):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请认真阅读背面的《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本协议一式三联，第一联销售服务机构留存，第二联管理人留存，第三联客户留存。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条款(个人)(反面)

一、名词释义

- 1、管理人/平安理财：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销售服务机构：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规则

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交易规则以本协议对应《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三、权利和义务**

1、客户承诺其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来源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之目的，客户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并配合提供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如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2、客户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将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客户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客户知悉并确认本理财产品非存款，其投资本金仅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承担投资风险及分享投资收益，并非按照存款计付利息。

4、因客户指定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冻结、销户等状态）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无法按时办理扣款或到期理财资金及收益无法入账，或者引起其他一切风险与损失的，均由客户自行承担，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5、客户在此特别声明：客户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按委托金额直接从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卡内主账户）扣划相应的认/申购资金，而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客户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同时，客户知晓并接受，该等认/申购资金可能存在资金扣款期间不另计存款利息的情形。

6、如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确认并接受通过电子渠道签署销售文件及在该等渠道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合法性，并确认上述系统对客户操作行为的记录为最终证据，客户的具体操作行为以该等记录为准。

7、本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有权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8、就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认/申购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本金（如有，下同）及收益（如有，下同），销售服务机构仅在管理人将前述款项划入销售服务机构的清算账户后，方会将应支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划入客户指定的交易账户。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未进入清算账户，或因客户原因导致其未能收到投资本金与收益的，管理人和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9、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相关规定和销售协议的约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关/交易所/管理人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终止而免除。

10、客户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可以为本次代销之目的将客户信息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的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该等接收方将依据“最少必须”原则接触并使用客户信息。前述“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证件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11、客户知晓并确认销售服务机构仅承担代销职责，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协议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等运作事项进行审查或监督，亦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以及合法合规性作为任何承诺或保证。因前述事项引发纠纷的，由管理人自行解决。

四、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和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其中销售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ts-bank.cn>，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APP名称为“唐山银行”；如平安理财撤消或调整信息披露场所的，以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具体信息披露内容和时间详见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的后续公告。客户知晓并同意，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由管理人制作并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该等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管理人负责。如信息披露报告包含虚假、不准确或误导的内容而导致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销售服务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五、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客户应根据国家规定自行纳税，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此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要求的除外。

六、免责条款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销售文件终止或客户遭受损失的，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非销售服务机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上述情形时，销售服务机构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客户利益，以减少客户损失。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届时该仲裁机构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签署、生效及终止

1、《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与本协议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内容为准。

3、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客户已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判断。

4、本协议自客户签字和销售服务机构加盖业务印章或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完成点击确认或电子签署流程后生效。

5、客户因赎回、理财产品终止清算等原因不再持有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的理财产品份额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6、如果客户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了管理人的多个理财产品的，则每份代理销售协议分别与其所对应的理财产品的其他销售文件单独构成该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各个代理销售协议书之间互相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销售服务机构一份，客户一份，另一份由管理人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客户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客户可向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进行咨询或投诉。

管理人：客户服务邮箱 Pawm_kf@pingan.com.cn，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95511】；

销售服务机构：客户可通过致电唐山银行 0315-96368（客服热线）等方式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